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綠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尊景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國票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耀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77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5年7月8日共同簽發、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萬元之本票1紙，到期日為115年8月7日，票上並載明「利息按年利率16%計算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料相對人於到期日後提示系爭本票，仍有1,891萬8,600元未獲付款，茲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就前開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予為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相對人依法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提示，然相對人從未就系爭本票向抗告人為提示；抗告人亦未存在死亡、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之情形，是相對人亦不得適用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毋庸提示之規定，應認相對人追索權行使之形式要件未具備，原裁定未就相對人是否提示一事為形式上審查，亦未命相對人提出已提示系爭本票之證據，顯有錯誤，爰依法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

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。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司票卷第9頁），經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屬有效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固稱相對人並未向其為付款提示，亦不適用毋庸提示之規定等語，然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僅須主張經提示未獲付款即足，毋庸就已為付款提示一事負舉證之責，就此反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付款乙節進行舉證，然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所辯即無可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法　官　謝季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
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則顯